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0年度聲字第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工會法事件（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7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，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，亦準用之。」「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，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466條之2第1項及第466條之3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為法律審，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除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外，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勞動部與聲請人因工會法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0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：㈠原裁決決定主文第二項撤銷；㈡確認原裁決決定主文第三項關於「相對人應自收受本裁決決定書之日起，將本裁決決定主文第2項以標楷體1

6號字型公告於所屬內部網站首頁10日以上，並將公告事證存查」違法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上訴，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7號事件委任陳長文律師、余天琦律師及陳珈谷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答辯狀、行政訴訟委任狀附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7號卷可稽。依上開本院103年度判字第45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並判命上訴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訴訟代理人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上開書狀提出情形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鄭　小　康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品　潔